

中山圖書館惠存

圓瑛法彙

上册

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經

義贈

林森題



佛說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經講義卷上

四明天童宏法禪寺沙門圓瑛述

講解此經。先提綱要。次釋譯人。後解全文。提綱之法。賢首宗則用十門分別。天台宗則用五重玄義。圓瑛先學天台宗。後學賢首宗。乃知二宗各有依據。各有所長。故得並行於世。今依台宗。於經前例作五重玄義。一釋名。二辨體。三明宗。四論用。五教相。

此經以人法爲名。實相爲體。自行因果爲宗。權實二智爲用。大乘熟酥爲教相。今初釋名。

題中佛是教主。王是世主。皆人也。國是所護。般若是能護。皆法也。故定人法爲名。今依次解釋。佛字梵語具足。應云佛陀。譯爲覺者。我國有好略之習慣。故獨稱佛。佛者覺也。覺義有三。一自覺。異凡夫之不覺。二覺他。異二

法苑珠林

國圖

乘之獨善。三覺滿。異菩薩之分證。佛則自覺智滿。覺他行滿。三覺圓。萬德具。方得稱佛。說者。佛以八音四辯。金口親宣。對機而說。佛是能說人。仁王下明所說法。此第一重能所也。

仁爲美德之稱。王是自在之義。施行仁政。恩惠黎民。統御四方。而得自在。故稱仁王。

護者護持。國是國土。由仁王修德行仁。化被萬民。國土安穩。則仁王爲能護。國土是所護。此第二重能所也。

若以仁王望般若。則般若爲能護。而仁王國土。皆所護耳。由王受持般若大法。則法力加被。能令王身安隱。國界太平。此第三重能所也。

若以般若望仁王。則仁王爲能護。而般若國土。皆所護耳。由王宏護般若大法。則法化普及。能令人民信仰。國土安甯。此第四重能所也。

國若不護。則國危。總論仁王般若皆能護。國土爲所護。護國之法。應以宏

法化民爲先務之急。此第五重能所也。

般若是梵語。乃五種不翻中。尊重不翻。如大智度論第七十卷。解般若不可稱。般若定實相。甚深極重。智慧二字。尙未足以盡其義。是故不可稱。故諸經論中。皆仍存梵語不翻也。

若欲翻之。當翻妙智。或翻淨慧。是無漏法故。智慧通於世間法。以世間智慧。雖能發明科學。種種技術。令物質文明。日形進步。而不能挽救人心。創造世界之和平。何況能度衆生。出離生死之苦厄也。

成實論釋云。眞慧名智。卽慧是智也。淨名經云。知一切衆生心念。如應說法。起於智業。不取不捨。入一相門。起於慧業。釋云。智是有。慧是空。有智故不住空。有慧故不住有。余云。般若當翻妙智。或淨慧者。亦卽此義。妙則空。有雙離。淨則無所住著。離相無住。是眞般若。

又般若爲五度之先導。由有般若智照。能離愚癡。以無癡故。能行布施。而

度慳貪。能持淨戒。而度諸惡。能修忍辱。而度嗔恨。能勤精進。而度懈怠。能修禪定。而度散亂。果能以般若之法而化民。則民修六度。國集千祥。而國不求護。而自護矣。

波羅密者。梵語波羅。譯云彼岸。密名爲到。生死是此岸。煩惱是中流。涅槃是彼岸。須以六度爲船筏。方能得離此岸。而到彼岸也。

又能修般若。眞智現前。了知生死卽是涅槃。煩惱卽是菩提。凡夫卽是諸佛。自可不離此岸。誕登彼岸矣。

以上十一字。是別題。別在當部。而與他部所不同。故經字一字。是通題。通於諸部。所有經藏皆名經。故梵語修多羅。此翻契經。契者合也。上合諸佛所說之理。下合衆生應度之機。故名契經。

又翻法本。法者。理法之與教法也。理不自彰。藉教以顯。則教法爲本。教不自起。由理而生。則理法爲本。教理二法。互相爲本。故名法本。

又具常法二義。常者三世聖人不能易其說法者。十界衆生悉當依其軌。卽天下後世所共由之道也。更有多解。恐繁不錄。

問。此經於八部般若。何部所攝。答。八部者。大品。小品。放光。光讚。道行。文殊。金剛。天王。是爲八。此屬天王部攝。

此經共有四譯。一晉朝永嘉年。月支三藏曇摩羅察譯法護譯出二卷。名仁王般若。二姚秦弘始三年。鳩摩羅什於長安逍遙園別館。譯出二卷。名佛說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。三梁時大同年間。真諦三藏於豫章實因寺。譯出一卷。名仁王般若。四唐代宗時。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法師奉詔。譯令集京城義學大德良賁等。翰林學士常袞等於大明宮南桃園。詳譯二卷。名護國般若波羅密。多四經前後。海內多宏秦本。初釋名竟。

二辨體。既有其名。須辨其體。有云文以義爲體。或云以無相爲體。此皆常途之談。又有以五忍十地爲體。依本經文云。五忍是菩薩法。具列五忍竟。

結云。名爲諸佛菩薩。修般若波羅密。故知因修般若。得證五忍。一切佛菩薩。無不由五忍而成聖。故以五忍十地爲體。此說亦非極成。當以實相爲體。卽三種般若。亦是以實相般若爲文字觀照。二般若體。普賢觀云。大乘因者。諸法實相。大乘果者。亦諸法實相。依此實相因。而得實相果。故知此經。以實相爲體。

實相者。卽諸法真實之相。簡言之。卽衆生真實妙心。此心爲諸法所依之體。諸法皆依此心而得建立。實相有二義。一無相之實相。離一切虛妄差別之染相故。二無不相之實相。以有自體。具足恆沙。稱性功德之相故。此經亦從妙心中流出教法。故以實相爲體。二辨體竟。

三明宗。宗者綱宗。卽一經之大綱。又云宗要。卽一經之要旨。解經須於釋名辨體之後。提其綱。而挈其要。此經以佛自行因果爲宗。令諸聞者欣樂增修。以般若真智。離一切相。而不壞一切相。從因尅果。不失因果。

法苑珠林

法苑珠林

問宗與體何別。答。宗致因果。體則非因非果。能爲因果所依。故以實相之理爲體。修因得果爲宗也。三。明宗竟。

四。論用。用者力用。如悉達太子。彎祖王弓。滿爲力。射穿七鼓。貫地出泉。爲用。此經以內外二護爲用。內護者。下文云。爲諸菩薩。說護佛果因緣。護十地行因緣。外護者。下文云。吾今爲汝。說護國土因緣。令國土獲安。七難不起。災害不生。萬民安樂。名外護也。四。論用竟。

五。教相。教者。我佛利生之言。相者。分別異同之致。欲宏教法。須識頓漸偏圓。若不明了。何以對機成益乎。我釋迦牟尼文佛。十九出家。三十成道。說法四十九年。略分五時。初說華嚴大教。如牛出乳。因大法不契小機。遂乃隱大施小。次說阿含小教。如從乳出酪。既令得成小益。乃欲引小入大。三說大乘方等教。如轉酪成生酥。彈偏斥小。歎大褒圓。觀見諸子。既已成就大志。四說摩訶般若。如轉生酥爲熟酥。盛談真空實相妙理。觀時機既至。

法

國

五說法華。開權顯實。會三歸一。如轉熟酥而成無上醍醐。等與諸子授記作佛。五時前後。不無頓漸偏圓之相。今宜判定。

此經屬般若部。當在般若時。是大乘熟酥爲教相。經中說護佛果。及護十地行。與王所問。摩訶衍云何照等文。知非小乘明矣。

問。經中有八偈。乃談無常苦空等事。詎非小乘法耶。答。此乃舉往昔百法師。依小乘說世間不堅固之相。以勸普明王捨國屬助道。非正說。不得以此疑非大乘也。此約五重玄義。先提綱要竟。

次釋譯人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姚秦者。紀時也。係姚興嗣位。迎師入關。三藏法師者。以通達經律論三藏之法。可以爲人之師。鳩摩羅什。具云鳩摩羅耆婆什。此翻童壽。以童年而

有耆德故。譯者翻梵語而成華言。此師爲七佛以來。譯經法師。所翻之經。深得佛意。故受持轉盛。次釋譯人竟。

後解全文

序品第一

吾國諸師解經。或有分文。或不分者。如大論釋大品般若。則不分科段。天親釋涅槃。則有分文。道安別置序。正流通三分。今解依順佛意。大分分三。此經全文八品。序當其初。故稱第一。乃經中發起之由。序爲序分。觀空品下六品文。顯示經中正義。卽正宗分。末囑累品。囑累弘揚。爲流通分。若按經文。受持品末。佛告月光以下。卽是流通分。流通今後利益無盡故。

序品中有通序別序。通序者。通於諸部故。亦名證信序。以信聞時。主處衆六種成就。證明是法可信。故云證信。又云經後序。佛臨涅槃時。阿難問佛。

一切經首。當安何語。佛敕阿難云。我滅後結集法藏時。當安如是我聞等。別序者。別在本經故。亦名發起序。從爾時十號三明下。如來放光現瑞。發起此經。又云經前序。乃如來說經以前之由序也。

如是我聞。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。

先明六種證信序。亦云六成就。如是者。信成就。阿難結集經時。高陞法座。忽感相好同佛。衆起三疑。一疑佛重起。二疑他方佛來。三疑阿難成佛。因聞阿難唱言。如是我聞。三疑頓息。疑斷則信生。又阿難白衆言。如我所聞。當如是說。故令生信。

我聞者。聞成就。法若無聞。安能結集流通。阿難多聞第一。於佛所說法。悉能記憶受持。佛法大海。流入阿難心。而曰我聞者。顯法有所宗也。一時者。時成就。法不孤起。必有時節因緣。時節若至。其理自彰。卽師資道。

合。說聽始終之時也。

佛者。主成就。雖有良時。若無法主。安成教益。此佛卽本師釋迦牟尼佛。應機示現。八相成道。於菩提樹下。成等正覺。自覺覺他。說法利生之主也。

住王舍城。耆闍崛山中者。處成就。若無勝處。安成法會。住約有八。按佛三身而分。應身四住。一壽命住。謂五分法身。二依止住。謂王舍城等。三境界住。謂大千世界。四威儀住。謂行立坐臥。報身三住。一者天住。住於六欲天。二者梵住。住於四禪天。三者聖住。住三解脫門。法身一住。住第一義諦。今佛說此般若。實相妙法。約理則後二住。約事則復多該。

王舍城。乃摩竭提國之都城。摩竭提。譯云天羅。係王名。卽班足王之父。以王名國故。時王遊獵。值狎獅子。與王交通。得孕生子。來殿上。子於王。王審知是子。卽作告令。言我無子。天賜我子。養育成人。足下班駁。時人號爲班足。後紹王位。喜多食肉。一時遽闕。司理王膳之人。竊取城西新死小兒。烹

而進之。王美其味。敕常準此。廚人自後。日於僻處。盜殺小兒。以供王膳。流毒天下。舉國咸怨。千小國王。起兵伐之。擯在五山。羅刹翼輔。而爲鬼王。因與山神。誓殺千王之頭。設供。冀滿所願。卽以神力。捉得諸王。唯普明王。後方捕至。欲行屠殺。以祭山神。時普明王。悲啼泣恨。而作是言。生來實語。而今乖信。班足問言。汝求何信。普明答曰。許行大施。班足語言。放汝行施。事畢就我。普明歡喜。遠歸本國。作大施會。委政太子。心安形悅。匍匐就終。班足問云。死門難向。汝旣得去。何更自來。普明答言。我持實語戒。不能畏死。而毀戒律云。甯有戒死。不無戒生。更與班足。廣說慈悲。而斥殺害。仍示一切。悉是無常。班足問信。得空平等三昧。住於初地。普集千王。不忍殺害。各取一滯血。三條髮。以賽山神。而酬其願。悉放千王歸國。千王同願。共止山中修道。於是築城立舍。鬱爲大國。迭更知政。千王住故。故城以王舍名。城中人民。七次建舍。七次被燒。唯王舍皆免。於是命言。百姓家亦稱王舍。應

免火難。後果不燒。

又云此城。四天王共造。故稱王舍。摩竭提國。又名摩伽陀國。譯云持甘露處。凡有十二城。一區祇尼大城。二富樓那跋檀大城。三阿監車多羅大城。四弗迦羅婆大城。五王舍大城。六舍婆提大城。七婆羅捺大城。八迦毗羅婆城。九瞻婆城。十婆翅多城。十一物眩彌城。十二鳩樓城。

佛多住王舍城說法。此城有六精舍。一竹園精舍。在平地。迦蘭陀長者之所造。去城西北三十里。二少力獨上山精舍。三七葉穴山精舍。四四天王穴山精舍。五蛇穴精舍。六祇闍崛山精舍。祇闍此翻鷲。崛此翻頭。此山形似鷲頭。故以名焉。或云靈鷲山。以多聖人所居。故稱爲靈。

王舍城中有五山。鷲頭山居中央。東方象頭。南方馬頭。西方羊頭。北方獅子頭。佛居中央位。恆依中道說法。故多居鷲頭山。又此山超勝餘山。今說般若殊勝法門。故依勝處。

與大比丘衆。八百萬億。學無學。皆阿羅漢。有爲功德。無爲功德。無學十智。有學八智。有學六智。三根十六心行。法假虛實觀。受假虛實觀。名假虛實觀。三空觀門。四諦十二緣。

疏作十
二因緣

無量功德皆成就。

與大比丘衆下。是衆成就。若無聽衆。教何所施。諸佛說教。必有四衆。一影響衆。或古佛乘願再來。如文殊觀音等。或他方菩薩。影響法會。助揚佛化。如妙音勢至等。

二當機衆。機即聽衆根機。與教可以相當。如大根聞大法。而起信解修證。是謂當機。

三發起衆。以同在法會。騰疑致問。請轉法輪。發起大教。饒益衆生。故名發起。

四結緣衆。雖然在座同聞。而不能解義起修。但結法緣。以種遠因。故名結緣。般若會上。四衆必具。今文所列聽衆。分此土衆。他方衆。化衆。共成十二。下文云。十二大衆皆來集會。

與大比丘衆者。標名也。先列此土衆。衆有小大聖凡。閱之自知。與者共也。比丘。出家學道之通稱。名含三義。故不翻。一乞士。外乞食以養色身。內乞法而資慧命。二怖魔。登壇求受具足戒。竟令天魔生恐怖。三破惡。精進修行持淨戒。能破身口七支惡。比丘而云大者。揀非小器。皆道高德重之流。能爲天王大人之所敬奉。如陳如爲梵王所師。迦葉爲帝釋所師是也。衆者。梵語僧伽。此云和合衆。有理和事。和理和。則同證擇滅。無爲。事和有六。身和同住。口和無諍。意和同悅。戒和同修。見和同解。利和同均。是名六和僧。

八百萬億者。列數也。學無學。皆阿羅漢者。顯位也。學是前三果有學人。無

學。是第四果。已證無學位。阿羅漢。亦含三義。一應供。應受三界人天供養。二殺賊。殺盡九十八使煩惱之賊。三無生。子縛已斷。更不受生。

問。既言有學無學。云何皆言阿羅漢。智者大師。依成論二釋。云。羅漢二種。一住。二行。當知行者。是有學人。住者。是無學人。故經云。五戒行者。皆行阿羅漢。即是學人。皆言阿羅漢者。舉勝以顯也。

有爲功德。無爲功德。以下歎德也。有爲。舉智德有修故。無爲。約斷德已證。故。若就境論。道諦是有爲。滅諦是無爲。施物名功。歸已曰德。故曰功德。

無學十智者。指第四果。證無學位。方具十智。一法智。於欲界繫。約四諦辨。四種無漏智。二比智。於上二界道中。約四諦辨。四種無漏智。不過法比之殊也。三他心智。知欲色二界繫。現心心數法。及無漏心心數法。少分。四世智。知諸世間有漏智慧也。亦名等智。凡聖同有故。五苦智。觀五陰。無常苦空無我。六集智。有漏法因。因集生緣。觀時無漏智。七滅智。盡滅妙離。觀時